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13:00-15:00 在公司（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发表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监事对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